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0司執良字第2209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2092號債權人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等與債務人謝萬發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將債務人謝萬發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30,6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朱淑鶯等1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 甲

110年司執字022092號 財產所有人：謝萬發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瑞芳區	鰷魚坑	鰷魚坑	95-1	110	4分之1	130,6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良股